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張逸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所為之113年度訴字第14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，原記載「暨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」，應更正為「暨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前述說明，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劉冠志